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4Chinese  
Original: English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主席团  
第二次会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主席团  
第一次会议

2014年11月16日，巴黎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报告****一、会议开幕**

1.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6日星期日在位于巴黎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

2. 两次会议系共同举行，由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主席团主席 Nino Tkhilava 女士（格鲁吉亚）于下午 4 时 5 分宣布开幕。针对会议议程项目 1 至 3 的讨论由 Nino Tkhilava 女士主持，针对项目 4 至 9 的讨论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主席团主席 Oleksandr Nastasenکو 先生（乌克兰）主持。

3.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主席团的以下成员出席了会议：

主席： Nino Tkhilava 女士，格鲁吉亚（东欧国家）

副主席： Alain Wilmart 先生，比利时（西欧和其他国家）

John Sandy 先生，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Ezzat Lewis Hannalla Agaiby 先生，埃及（非洲国家）

报告员： Bitul Zulhasni 女士，印度尼西亚（亚太国家）。

4.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主席团的以下成员出席了会议：

主席： Oleksandr Nastasenکو 先生，乌克兰（东欧国家）

副主席： Joseph Sakala 先生，赞比亚（非洲国家）

Italo Córdova 先生，萨尔瓦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Malcolm McKee 先生，新西兰（西欧和其他国家）

报告员： Ella S.Deocadiz 女士，菲律宾（亚太国家）

5. 完整的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Tina Birmpili 女士在开幕致辞中向与会人员表示欢迎。

## 二、 通过议程

7. 通过了载于文件 UNEP/OzL.Conv.9/Bur.2/1-UNEP/OzL.Pro.25/Bur.1/1 的会议临时议程，具体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执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各项决定方面迄今开展的工作及相关事项：
  - (a)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成果；
  - (b) 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各项决定方面迄今开展的工作。
5. 为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概览。
6. 审核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并介绍会议召开路线图。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 三、 执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各项决定方面迄今开展的工作及相关事项

8. 在介绍本项目时，主席提请与会人员注意秘书处就执行各项决定迄今开展的工作、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工作文件概览以及会议路线图编写的说明(UNEP/OzL.Conv.9/Bur.2/2-UNEP/OzL.Pro.25/Bur.1/2)，尤其应注意秘书处说明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其中分别载列了一份于 2011 年 11 月 21 至 25 日在巴厘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概览，以及截至 2014 年 9 月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所采取的行动。

9. 两主席团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

#### A.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成果

10.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与会人员注意秘书处就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编制的说明(UNEP/OzL.Conv.10/5)和就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编制的说明(UNEP/OzL.Conv.10/6)。

#### B. 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1. 主席在代表她的前任 Mikheil Tushishvili 先生（格鲁吉亚）发言时指出，2014 年 5 月 14 至 16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审查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在第九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主席团成员出席了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由此加强了对该次会议议程上各项问题的了解。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可按下列四个主题归类：研究需求；系统性观测；数据存档和能力建设。

12. 审查完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成果后，主席团同意编写一份关于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的今后安排的提案，呈交缔约方审议。该提案载于一份提交至主席团的会议室文件中，文件名称为“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建议：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主席团[主席]的呈文”。两主席团还收到了另一份会议室文件，名称为“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主席团[主席]的呈文”。她邀请各成员就这两份提案提供评论意见。

13. 在回应一个关于普通信托基金审查结果的问题时，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表示，世界气象组织和臭氧秘书处将在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迄今为止获得供资的所有系统性观测和研究活动的报告。她强调称，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已商定，有必要就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的建议和普通信托基金编写提案，以确保持续开展系统性的研究、测量和监测工作，因为这些工作在促进了解臭氧层现状以及臭氧层消耗与气候变化的关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关于普通信托基金的提案呼吁，应开展特定的短期活动，并为研究与观测工作制定长期计划，以增强各缔约方对基金的信心并鼓励对其进行捐款。

14. 针对关于普通信托基金的提案，一名成员要求对拟为信托基金设立的小型指导委员会的成员构成进行划分。
15. 在回应一项澄清请求时，主席表示成立小型指导委员会不会产生任何财务影响。
16. 主席邀请各成员在第二天下午 1 点前就两份提案草案提交评论意见。如果任何一份提案收到评论意见，该提案将作为主席团的呈文，提交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如果某一提案没有收到任何上述评论意见，则将作为格鲁吉亚和任何其他有意成为共同提案方的缔约方的呈文提交。

#### 四、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各项决定方面迄今开展的工作

17. 在介绍本项目时，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强调了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 21 项决定所开展活动的主要内容。
18. 针对批准《议定书》修正的决定，除了毛里塔尼亚尚未批准《北京修正》，所有修正均已获得《议定书》所有 197 个缔约方的批准，执行秘书对此表示满意。
19. 针对关于第 XXV/5 号决定的行动，即促进向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过渡，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秘书处已将各缔约方就该事项提供的资料汇编成一份资料文件，提交至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这一资料的更新版概要载于文件 UNEP/OzL.Pro.26/9 中。
20. 此外，针对同一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已提供一份报告，其中包含各部门和分部门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更新信息，以及一份根据各类标准对此类替代品的评估。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完该报告后，已要求评估小组提交进一步信息。评估小组的完整报告将载于一份背景文件中，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1. 秘书处于 2014 年 7 月就氢氟碳化合物管理问题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衔接举行。在该研讨会上，审议了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方面的技术问题，包括关于氢氟碳化合物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问题(UNEP/OzL.Pro/Workshop.7/3)。
22. 谈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充资问题时，她表示已要求评估小组对就该事项提交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的资料作出补充。该补充报告对工作组就 2015-2017 年期间为基金充资所需供资的评估工作提供的建议作出回应，并设定了 2018-2020 和 2021-2023 三年期所需供资的指示性数额。
23. 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的决定的执行工作由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监督，该委员会主席将汇报委员会在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处理的履约问题。

24. 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重组问题，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一直在努力开展评估小组及其各委员会现有成员的重新提名和重新任命以及新成员的提名和任命工作，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5. 两主席团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

## **五、 为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概览**

26. 执行秘书提请与会人员注意秘书处就执行各项决定迄今开展的工作、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工作文件概览以及会议路线图编写的说明(UNEP/OzL.Conv.9/Bur.2/2-UNEP/OzL.Pro.25/Bur.1/2)的附件三，其中载有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编写的文件清单。她指出，关于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的秘书处说明(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的增编缺少附件。她还提请与会人员注意秘书处分别就以下问题编写的说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应对氢氟碳化合物问题的益处(UNEP/OzL.Pro/26/INF/5)，关于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提案的常见问题(UNEP/OzL.Pro/26/INF/6)，以及欧洲联盟就在全球范围内促进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问题提交的一份讨论文件(UNEP/OzL.Pro/26/INF/7)。

27. 两主席团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

## **六、 审核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并介绍会议召开路线图**

28. 执行秘书概括介绍了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和拟议的会议召开方式，并指出预备会议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阿齐姆·施泰纳先生宣布开幕，法国生态、可持续发展和能源部部长赛格琳·罗亚尔女士将出席会议。

29.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与会人员注意关于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的问题和予以注意的资料的秘书处说明(UNEP/OzL.Conv.10/2-UNEP/OzL.Pro.26/2)第 45-53 段内容，其中强调各缔约方有必要提名拟于 2015 年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各机构任职的成员人选。关于履行委员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古巴、意大利和摩洛哥将会被替换或由其各自所在区域集团重新选举为委员会成员，而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黎巴嫩和波兰将于 2014 年完成其两年任期的第一年，因此在 2015 年将继续担任成员。在完成新成员和继任成员的选举后，委员会还将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30. 依照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执行委员会由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七名成员和不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七名成员组成。两组缔约方各自选举其执行委员会成员，并将其姓名报给秘书处，供缔约方会议核准。随后执行委员会将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

席，主席和副主席每年由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不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轮流担任。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将需要提名 2015 年委员会主席；而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将需要提名副主席。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将需要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不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中各选出一位代表，担任 201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31.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一俟开幕，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主席团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主席团的成员任期将终止。预计两主席团的主席职位将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代表填补，报告员职位由东欧区域的代表填补，每个主席团的三名副主席职位由其他三个区域的代表填补。

32. 关于财务事项和预算，执行秘书表示多边基金的充资问题将是缔约方会议的重中之重。她建议，缔约方或愿为庆祝 2015 年《维也纳公约》签署三十周年提供额外资金。

33. 她提请与会人员注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批准的決定草案，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两份修正提案（UNEP/OzL.Pro.26/5 和 UNEP/OzL.Pro.26/6）以及一份关于在全球范围内促进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讨论文件（UNEP/OzL.Pro/26/INF/7）。缔约方还将考虑的另一重要问题是必要用途和关键用途的豁免。

34. 若干高级代表确认将出席高级别会议第二天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包括来自阿根廷、巴林、欧洲联盟、埃及、马尔代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圆桌会议将讨论未来十年内《蒙特利尔议定书》面临的主要挑战，旨在促进高级代表间进行比高级别会议期间的传统讨论更具互动性的讨论。此外，圆桌会议与会者将被邀请在高级别会议全体会议上发表简短声明。执行秘书进一步介绍了拟参加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讨论者，包括阿根廷、巴林、欧洲联盟、印度、马尔代夫、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圆桌会议由 Fernando Lugin 先生（乌拉圭）负责协调。由法国政府和秘书处联合举办的招待会将于会议倒数第二天晚上举行。

35. 两主席团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

## 七、 其他事项

36. 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 八、 通过报告

37. 两主席团商定委托秘书处编制一份报告草案，分发给两主席团成员，以征求意见。报告形成定稿后将提交给两主席团成员批准。

## 九、 会议闭幕

38. 主席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5 时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

## 与会者名单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  
两主席团联合会议，2014年11月16日星期日，巴黎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 主席：

Nino Tkhilava女士  
格鲁吉亚（东欧国家）  
Head of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6 Gulua str.0114 Tbilisi, Georgia  
Tel: +995 322 72 72 50  
Fax: +995 322 72 72 28  
Mob: +995 577 71 70 93  
E-mail: nino.tkhilava@moe.gov.ge

## 副主席：

Alain Wilmart 先生  
比利时（西欧和其他国家）  
Adviser/Directorate-General Environment  
Ozone Layer and Fluor Gases Policy/Climate Change Dept  
Federal Public Service, Health, Food Chain Safety and Environment  
Brussels B-1060, Belgium  
Tel: +32 2 524 95 43  
Cell: +32 2 473 338 365  
Fax: +32 2 524 96 01  
E-mail: alain.wilmart@environment.belgium.be

John C.E.Sandy 先生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Email: sandyj@tperm-mission.ch

Ezzat Lewis Hannalla Agaiby 先生  
埃及（非洲国家）  
Director  
Senior Adviser  
National Ozone Unit  
Egyptian Environmental Affairs Agency (EEAA)  
30 Misr Helwan El Zirae Road - Maadi  
11728 Cairo, Egypt  
Tel: (+20 1) 222 181 424  
Fax: (+20 2) 252 56490  
Email: ozone.egypt@gmail.com, eztlws@gmail.com, eztlws@yahoo.com,  
nou@eeaa.gov.eg

## 报告员：

Bitul Zulhasni 女士  
印度尼西亚（亚太国家）  
Head of the ODS Control Division  
Directorate of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and Atmospheric Function Preserv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J1.D.I Pandjaitan No. 24  
Jakarta Timur 13410  
Republic of Indonesia  
Tel: (+62 21) 859 02521  
Fax: (+62 21) 851 7164  
Email: bitul.zulhasni@me.com, bitoel2014@gmail.com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Oleksandr Nastasenکو 先生  
乌克兰（东欧国家）  
Deputy Minister - Chief of Staff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Ukraine  
E-mail: gvgss@yahoo.com

**副主席：** Joseph Sakala 先生  
赞比亚（非洲国家）  
Director General  
Zambi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gency  
P.O Box 35131  
Lusaka 10101, Zambia  
Tel: +260 211 254023  
Fax: +260 211 254164  
Email: jsakala@zema.org.zm, joesaks@icloud.com

Italo Córdova 先生  
萨尔瓦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Coordinador Oficina Protección del Ozono  
Dirección General Saneamiento Ambiental  
Ministerio de Medio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Calle y Colonia las Mercedes, Kilómetro 5 1/2, Carretera a Santa Tecla Edificio 2  
Marn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Tel: (+503) 2131 9960  
Fax: (+503) 2231 9730  
Email: icordova@marn.gob.sv

Malcolm McKee 先生  
新西兰（西欧和其他国家）  
Director Stewardship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New Zealand  
Email: malcolm.mckee@mfe.govt.nz

**报告员：** Ella S.Deocadiz 女士  
菲律宾（亚太国家）  
Programme Manager and National Ozone Officer  
Philippine Ozone Desk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Bureau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Visayas Avenue, Diliman  
Quezon City, 1101  
Philippines  
Tel: (+63 2) 426 4340  
Fax: (+63 2) 426 4332  
Email: elladeocadiz@gmail.com, ella\_deocadiz@emb.gov.ph